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证券代码：832075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误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的“风险提示”删除，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三、风险提示（不适用）”

更正后：

“三、风险提示（如适用）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财务条件的风险。（如适用）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18年营业收入为120,807,677.30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59,322,199.80元，增长比例为31.88%；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77,892.52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